

臺北市政府 96.08.09. 府訴字第 09670076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535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嗣該分處於辦理 95 年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畫時，查得訴願人係以特定人為受益對象，與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乃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5902672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應自 90 年 7 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並補徵 91 年至 95 年之房屋稅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103,09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7 日請求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撤銷前揭處分，經該分處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560701700 號函復訴願人前揭處分並無違誤。
- 二、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8 月 23 日申請復查，嗣又於 9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2 月 8 日及 96 年 1 月 4 日檢附其於 80 年所發放之獎學金名冊、○○工學院代辦○○獎金辦法、委託代辦獎金契約及○○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至 95 年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作為補充，並主張系爭房屋因年久失修，於 94 年 10 月已暫停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出之資料均無法證明其於 91 年至 95 年符合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惟採認訴願人之主張，核定系爭房屋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6 月既未供訴願人使用，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乃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535100 號復查決定：「95 年房屋稅額更正為新臺幣 14,432 元；其餘復查駁回。」訴願人猶不服，於 96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

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主旨：關於○○區漁會所有房屋是否應依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房屋稅乙案。說明：二、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經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上揭規範係為確保對促進公眾利益之公益社團，始予免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職業、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尚不宜免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訴願人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以促進工業之發達為宗旨。」第 6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經營○○研究所。二、助成○○高級中學暨○○大學。三、辦理○○獎勵金。四、辦理其他有關前 3 項之公益文化事業。」訴願人並無特定之受益對象，訴願人依章程第 6 條第 3 款辦理○○獎勵金所發放之獎學金遍及各大學，依章程第 6 條第 4 款辦理其他有關前 3 項之公益文化事業

而發行協志工業叢書，免費贈送全國各級學校及圖書館，受益對象並非特定人。

(二) 訴願人辦理前揭業務均依賴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利，惟○○股份有限公司自 90 年起為彌補虧損，迄未分配股利，致 91 年至 95 年訴願人因無股利收入而未辦理獎學金活動。訴願人辦理獎學金活動其受益對象遍及各大學而非特定人既為原處分機關所認定，卻又認為 90 年度以前之情事，不能證明是否符合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顯非有理。訴願人之章程在 90 年後並未做任何變更，僅因 91 年至 95 年無收入而未辦理獎學金，原處分機關如何即可認定訴願人有特定受益對象。

(三) 前揭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為列舉規定，僅限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始不能免徵房屋稅。前揭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在學理上稱為中間社團，中間社團不完全以「不特定多數人」而是以特定會員、同鄉、同宗利益為目的，因其受益者均為社團中之社員或同鄉、同宗等特定對象，才有但書之適用。依訴願人前揭章程，訴願人之受益對象乃為公益財團法人之學校，並非但書列舉之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也非限以社員為受益對象，原處分未說明此特定受益對象是否即為但書所列舉之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僅以訴願人有特定之受益對象為由，即逕認不合免稅規定，顯有違法。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嗣該分處於辦理 95 年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畫時，查得訴願人宗旨及任務係以特定人為受益對象，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房屋無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減免房屋稅規定之適用，乃通知訴願人應自 90 年 7 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並補徵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此有徵銷明細檔查詢及訴願人之章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主張依其章程第 6 條第 1 款及 2 款規定，訴願人之受益對象乃為公益財團法人之學校，並非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所列舉之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也非限以社員為受益對象。依同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人辦理○○獎勵金所發放之獎學金遍及各大學，僅係因其辦理業務所依賴之○○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至 95 年無

股利收入而未辦理獎學金之發放。另依同條第 4 款規定，訴願人辦理其他有關前 3 項之公益文化事業而發行○○叢書，免費贈送全國各級學校及圖書館，受益對象均非特定人等節。按首揭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得免徵房屋稅。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並非屬減免範圍。又按前揭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意旨，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職業、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尚不宜免稅，以維護租稅公平。經查，人民團體之名稱乃在表彰該團體之存在，並得以其名稱顯現該團體之性質及成立目的，使其對內得以凝聚成員之認同，對外以團體之名義經營其關係、推展其活動，而本案訴願人之名稱為臺北市○○「○○」振興會，可見訴願人係以振興工業為其主要目的。復查，章程乃人民團體組織及活動之基礎，本件訴願人之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以促進工業之發達為宗旨。」第 6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經營○○研究所。二、助成○○高級中學暨○○大學。三、辦理○○獎勵金。四、辦理其他有關前 3 項之公益文化事業。」是由上述訴願人之名稱及章程內容，顯見訴願人之受益對象明確，係以促進工業之發達為宗旨，而以○○研究所、○○高級中學、○○大學及其他與促進工業事項相關之特定人員之為受益對象，依上開法條及函釋意旨，即得認定訴願人係以屬性相同之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社團，自無前揭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補徵系爭房屋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更正 95 年房屋稅額並駁回其餘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